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年6月20日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5,450 元至 122,600 元)

1 個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7,250 元至 103,20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7,250 元至 103,200 元)

問題

過去數年，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工作，不論在服務範圍或複雜程度方面，都大幅增加。為提供優質和有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執行司法工作，我們需要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

建議

2.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司法機構政務長建議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人手支援。這項建議的詳情如下 –

- (a) 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職位的職級，由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反映所承擔的職責；以及
- (b)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掌管優質服務部。

理由

司法機構政務處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的首長，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6(2)條，其法定職務是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履行該等法定職務時，由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協助。司法機構政務處由司法機構政務長掌管，約有 1 500 名支援人員。

4.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確保香港的法院和審裁處運作順暢。司法機構政務處以不同方式，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各級法院的領導，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法庭使用者提供所需的協助。司法機構政務處須確保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足夠和適當的行政支援；為所有法庭使用者提供高效和優質的登記處服務；以及提供一切所需的輔助基礎支援。司法機構政務處亦負責開發和檢討各級法院辦事處及登記處的運作程序及系統，以提供精益求精的服務。司法機構政務長是司法機構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負責有效管理資源。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亦須負責開發和應用所需科技、處理公關事宜，以及代表司法機構與當局、立法會、法庭使用者、傳媒和市民聯繫及溝通。

5. 目前，司法機構政務處分為 4 個專責分部，簡述如下－

(a) 發展部

發展部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掌管，由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協助工作。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負責與法院司法管轄權及司法程序有關的立法事務、公關事宜、與法庭使用者聯繫，以及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直接行政支援；

(b) 運作部

運作部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掌管。運作部由各法院登記處、司法支援組、法庭語文組、執達主任服務組、調解服務組、法律參考資料組及投訴組組成；

(c) 支援部

支援部由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職級為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掌管。支援部有 4 個組別，即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組、財務組、產業組，以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組；以及

(d) 優質服務部

優質服務部由資訊科技管理組、管理參事組及資訊管理組組成，現由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運作)(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這個編外職位由 2006 年 7 月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而職位開設期間，暫時凍結 1 個相若職級的懸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出任人員除了領導優質服務部及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外，還負責由現在到 2009 年 4 月全面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籌備工作。

附件1 6. 司法機構政務處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

2007 年首長級架構檢討

7. 2007 年，司法機構政務處檢討其首長級架構，檢討時總結了過往和最近的經驗，以及考慮了在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未來需要。檢討的結果大致如下－

- (a) 目前，司法機構政務處有發展、運作、支援及優質服務等 4 個專責分部，運作良好，應予保留；
- (b)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職位的職級，應由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反映所承擔的職責；

- (c) 應開設職級屬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常額職位，掌管優質服務部；以及
- (d)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管轄範疇和職務範圍太廣，可重新劃分職務，把現有一些職務撥歸擬議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負責。

需要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職位的職級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8.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職位的現任人員近年所肩負的職責更加繁重，除負責監督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各方面的工作外，還須承擔更多策略性職責，包括－

(a) 協助司法機構政務長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供支援

委員會屬高層組織，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負責與司法任命有關的所有政策和程序。司法機構政務長是委員會的秘書，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下，處理與委員會運作有關的事宜。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需為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適當的支援，為制定任命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政策和策略進行研究和提供意見，就委員會職權範疇內的事項擬備文件提交委員會，以及跟進委員會的決定；

(b)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策略人力資源管理職能提供支援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協助司法機構政務長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全面的優質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進行招聘、安排任命、負責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及編制的行政管理。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亦需協助司法機構政務長就與法官及司法人員相關的政策事宜，研究公務員體制的相類政策和做法；擬備所需文件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以及執行有關決定。此外，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負責為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以便制定及推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而設的策略性培訓計劃和課程；

(c) 協助司法機構取得足夠資源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協助司法機構政務長制定及統籌司法機構在周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有關財政和人力資源的建議。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一直協助司法機構政務長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聯繫，就司法機構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制定及實施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在經修訂的安排下，司法機構須全面檢討整體的資源需求，並在每年擬備開支預算建議，提交上述兩個資源決策局。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會協助司法機構政務長進行這些檢討和擬備撥款及人手編制建議。此外，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亦會負責開發及推行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以加強財務管理和確保善用資源，支援司法機構的運作和各項改善計劃；以及

(d) 制定長遠周全的產業使用策略，以應付未來的需求及法庭使用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司法機構需要制定策略發展計劃，以應付各級法院日後在運作上對法庭的需求。這項工作需要適當職級的首長級人員給予許多意見，以便在籌劃階段提供適當的策導，並督導新計劃的推行，確保工作順利完成。

9. 總括而言，隨着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職位涉及更多政策範疇，出任人員必須具備卓越的組織及領導才能、良好的溝通技巧和政治睿智，以及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和策略性思考能力。由於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職位的出任人員需要具備上述的核心才能，並且在運作上需承擔更多策略性職務，因此，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需要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職位的職級，由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和機構的效益。除就支援部的管理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更優質的支援外，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的出任人員亦須獨立履行大部分運作職務，以便司法機構政務長能專注處理重要及策略性的事宜。

10. 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職位維持在目前的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不過，最終認為這個方案並不理想。考慮到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的職責範疇既廣泛又複雜，加上作為司法機構政務處高級管理層人員，必須提供相當多的

首長級支援，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人員不可能達到司法機構對該項工作的要求。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已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及推行各項計劃，要他們既不影響有效執行現有職務，同時兼顧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的職務，實際上並不可行。

附件2 11. 經提升職級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職位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需要開設 1 個屬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掌管優質服務部，並把運作部若干職能撥歸優質服務部

12. 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有永久需要加強優質服務部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便在一些主要範疇加強策略性的規劃和發展工作。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以領導優質服務部及接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某些職能，即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館組、法庭速記主任辦事處(負責監督「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以及投訴組，藉此進一步合理釐定首長級人員的職能和職責。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職位的擬議職責涉及政策、運作及管理的重要範疇，詳情如下－

- (a) 優質服務部在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長遠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會協助司法機構政務長策導和管理該分部。我們需要一位職級足以出任主管的高級人員，確保優質服務部能夠藉着資訊科技的應用及進行管理檢討，協助司法機構政務處全面維持對法庭及審裁處提供的優質支援服務。由首長級人員出任優質服務部的主管，亦可使司法機構政務長不須親自監督優質服務部各專責組別的工作和日常運作；
- (b) 資訊科技方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了多個由不同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探討在法院實務、程序和運作上可應用資訊科技所帶來的益處。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會負責政策研究，就制定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政策和策略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並監督議定策略和措施的推行；

- (c) 承上述(b)項，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亦會採用全面外判的方式，負責維持和加強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監管架構，當中涉及精細的運作與合約管理。他亦需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獲得高層次的技術支援和意見。項目管理方面，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在內部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支援下領導各項目督導委員會，確保各個資訊科技項目都能在預算開支內如期推行；
- (d) 優質服務部管理參事組會為各個運作組別所提供的服務進行管理檢討及研究工作，以及建議可予改善的範疇，在提升司法機構政務處整體效能擔當重要的角色。管理參事組亦引入管理系統、模式和工具，支援各運作組別策略性的規劃工作。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會負責管理檢討及研究工作的整體策劃與推行，務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卓越服務，精益求精；
- (e) 優質服務部資訊管理組負責設置管理資料中央數據庫，製作統計及分析報告，以便各法院領導和司法機構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策略、調配資源及監察工作表現。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會就策導所涉的政策事宜提供首長級支援；以及
- (f) 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會接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某些職能。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館組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法律專業人員提供兩項重要的支援服務，而「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在支援各級法院和審裁處的日常運作上起關鍵作用。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在維持上述優質服務擔當重要角色。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亦會監督投訴組的運作，並會策導有關內容複雜、性質敏感或涉及政策問題的個案的處理工作。

13. 我們已審慎研究其他方案，包括繼續開設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安排，或由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分擔擬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職務，但所得結論是，這些方案都不可行。優質服務部必須持續由首長級人員領導，以加強工作能力，配合其在提升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效率和效能方面日益重要的角色。現有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主要是應付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衍生的臨時工作量，未能切合長期的運作需要。現有的首長級人手須全力承擔本身的職責，並負責推行各自職責範疇下多項改善措施，要他們既不影響執行現有職務，同時承擔額外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14. 出任擬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人員可分擔運作部的工作，使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職責範疇收窄在較為可應付的範圍。目前，掌管運作部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管轄範圍非常廣泛，負責管理 9 個組別／分組合共約 1 260 名員工；監督各級法院內法院登記處的運作、程序和實務；督導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律專業人員及其他法庭使用者提供服務的 8 所辦事處的運作；管理司法機構內所有 6 個部門職系；監督「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的外判工作和合約管理，以及所有法院和審裁處內登記處的多項運作檢討。與此同時，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一些工作範疇正在擴大。隨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調解工作小組的設立，以及土地審裁處調解試驗計劃的推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需多花心力處理試驗計劃的推行和評估工作。此外，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需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並確保落實執行所有經督導委員會同意的改善措施。儘管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工作範疇正在擴大，管轄範圍廣泛，職務繁重，但目前仍沒有任何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因此，現有架構不但使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工作過重，亦令他沒有充裕時間管理屬下所有組別。

15. 基於上文所述，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在運作上必需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以便持續加強優質服務部首長級人員的領導，並更合理和有效地分配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如獲委員批准，在擬議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職位(職級為首席行政主任)填補後，上文第 5 段(d)項所述、為領導優質服務部和準備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開設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運作)編外職位(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會撤銷。至於時間方面，我們預期這項安排大約在 2009 年年初進行，以便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運作)編外職位的現任人員，在 2009 年 4 月全面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前，可協助監督有關的準備工作。

16. 擬議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職位(職級為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而這些擬議改動推行後的司法機構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附件3
附件4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司法機構政務處實施上述增減首長級編制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值為 1,428,0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職位	元	職位數目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28,000	1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01,200	1
減去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01,200	1
總計	1,428,000	1

18.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870,000 元。我們已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19. 我們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為回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就一些問題，包括需要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職位的職級由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進一步理由，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補充資料。我們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事務委員會另一次會議上，回答委員的查詢。委員表示滿意，並普遍支持這項建議。我們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相關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5。

附件5

背景

2000 年組織檢討

20. 2000 年，司法機構政務處曾進行組織檢討，並因應檢討結果，重組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如上文第 5 段所述，劃分為 4 個專責分部，由司法機構政務長掌管。支援部和優質服務部擬分別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出任主管。落實上述架構時，首長級編制曾作出以下短暫變動，以確定成效－

- (a) 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掌管支援部；以及
- (b) 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掌管優質服務部。

21. 重組後的首長級架構更清晰界定各項職能的權責，證明大致有效。自 2000 年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運作更加暢順有效。此外，需要高層管理人員指示的重大問題得以有效處理，面對挑戰亦得以更迅速地回應，具體來說－

- (a)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掌管的发展部一直為立法工作提供非常有效的支援，並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行政上的協助；
- (b)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掌管的運作部一直專責處理有關法院運作及系統的核心業務。不過，其後發現的問題是，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管轄範圍太廣，需在沒有任何其他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下，直接督導 9 個組別／分組合共約 1 260 名員工；
- (c) 支援部方面，出任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在 2000 至 2003 年期間改善了系統及工作程序兩方面的服務和表現。特別是在這數年間，多項人力資源管理措施都得以落實；以及
- (d)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掌管的優質服務部致力提升各項優質服務。特別是在發展應用於司法機構運作上的資訊科技、各登記處及辦事處的管理檢討和服務改善，以及發展重要的管理資料數據庫方面，優質服務部一直發揮着積極的作用。

22. 2003 年，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保留自 2000 年起採用的首長級架構有明顯優點，並計劃開設 1 個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1 個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首長級常額職位，以便長期保留有關架構。不過，基於當時的財政狀況，未有實行有關建議。

23. 在 2000 年 6 月開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兩個編外職位，已在 2003 年 6 月到期撤銷，而司法機構政務處由 4 個專責分部組成的架構則維持不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職位自此定在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級(該職位前稱司法機構秘書)。至於優質服務部，由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司法機構臨時內部調配人手，由 1 名高級部門職系人員(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出任主管。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優質服務部的 3 個專責組別直接隸屬司法機構政務長。這項安排極不理想。

自 2003 年後的進一步發展

24. 2004 年 3 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最後報告書》中的建議。這些建議旨在提高民事司法制度的成本效益，簡化訴訟程序及減少拖延情況，但同時緊守與訟各方都得到公正對待的基本原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涉及對有關法例和法庭程序作出重大修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其後決定，建議的改動不應只局限在高等法院實施，如情況適合，亦應在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實施。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亦在同月成立，負責監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推行。司法機構政務處負責支援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所有工作，包括立法、培訓、基礎支援，以及資訊科技的應用。為了應付這些新挑戰，我們已採取下列的臨時措施，以便在過渡期加強和合理調整首長級人員的組織架構－

- (a) 2006 年 7 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運作)，掌管優質服務部，並協助運作部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及
- (b) 由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所有相關分部的人員組成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綜合支援組，為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提供協調支援。綜合支援組由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運作)領導。

25. 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目標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2 日。我們預期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運作)編外職位屆時會到期撤銷。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綜合支援組亦會解散，進一步的跟進工作，會分別由個別分部及組別負責。

編制上的變動

26. 過去 2 年，司法機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77@^	177@	175*
B	147#	147#	147#
C	1 248	1 230	1 267
總數	1 572	1 554	1 589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包括 172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包括 170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包括 11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共有 2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職位的職級，由首席行政主任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建議，以及支持開設職級為首席行政主任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級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及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8 年 6 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現行組織圖

司法機構政務長(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 編外職位

這項職務屬運作部的職權範圍

^ 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職責說明

職銜：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職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司法機構政務長(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掌管支援部轄下各組別，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組、人力資源及支援人員組、財務組、產業組及一般行政組。
2. 協助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並處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命、服務條件事宜及其他相關事項。
3. 處理司法機構支援人員的一切聘用、人事及相關事宜，包括招聘與晉升，並監督一般職系人員的管理事宜。
4. 制定培訓政策與策略、調配培訓資源，就改善員工關係及諮詢策略提供意見，以及監督員工福利事宜。
5. 協助控制司法機構的編制，並為人力及接任計劃提供意見。
6. 負責財政資源分配及會計事項的籌劃、管理及檢討工作，並探討提升工作效率的範疇。
7. 負責籌劃及落實產業策略，並監督所有現有及策劃中法院大樓工程計劃的管理、維修保養及相關事宜。
8. 統籌涉及司法機構的事宜、監督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與非司法人員提供的一般支援服務，並制定計劃落實平等機會、資料私隱與環保管理等跨部門政策。

9. 協助發展及落實人力資源管理改革的策略計劃(特別是在解決員工問題及鼓勵員工參與方面)、促進司法機構以服務為本的文化，以及協助管理人力資源。

職責說明

職銜：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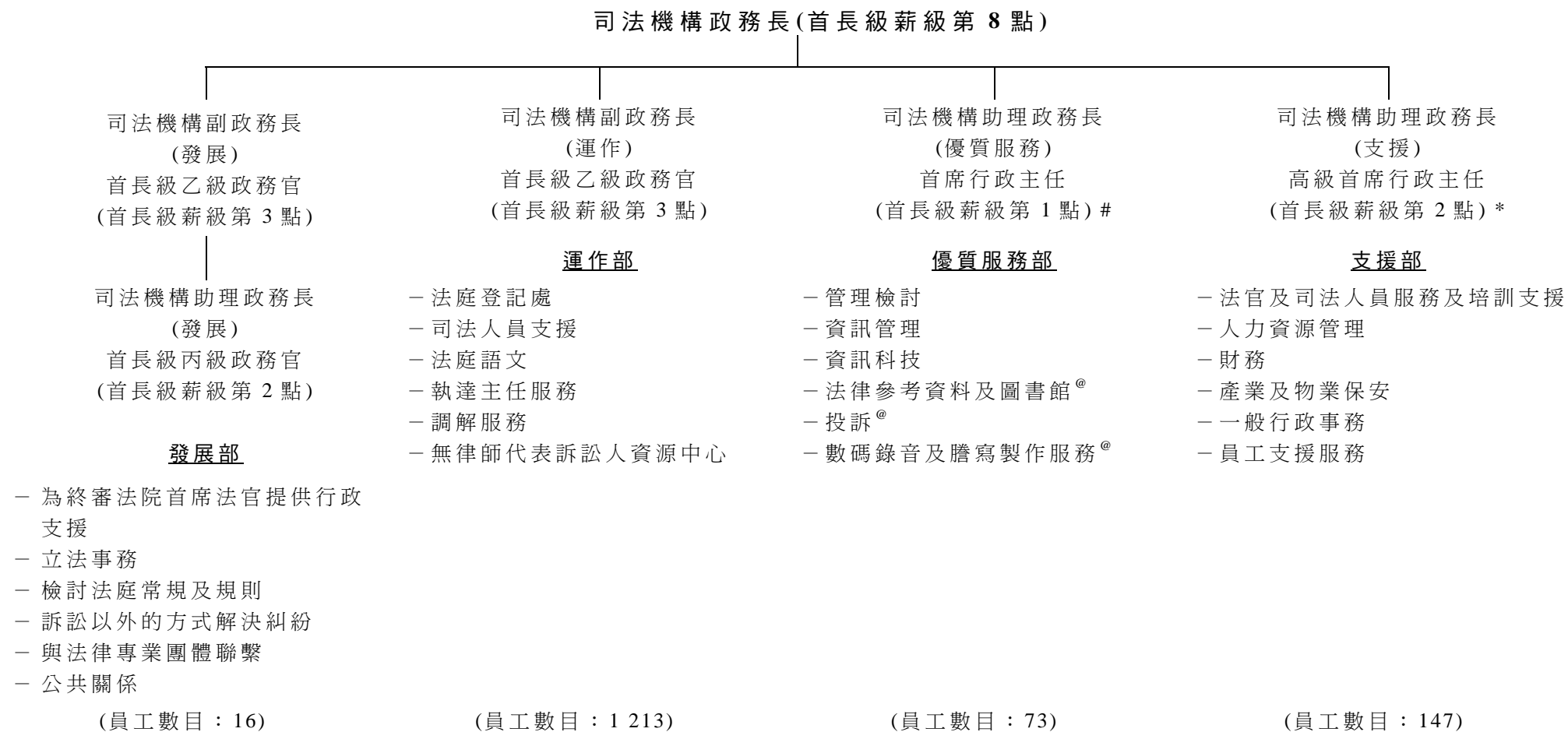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司法機構政務長(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掌管優質服務部轄下各組別，包括資訊科技管理組、管理參事組、資訊管理組、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館組、法庭速記主任辦事處及投訴組。
2. 在資深法官領導的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出任成員／秘書，並協助制定政策、進行評估及落實新策略與促進效率的措施。
3. 監察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負責提供支援司法機構運作的所有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承辦商，確保服務符合質素及有關規定，並制定和落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建議，以加強對司法職能的支援，並精簡工作程序。
4. 籌劃與推行管理及效率方面的檢討及改善措施，並負責監察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5. 維持及提升提供統計分析報告的策略性管理資訊系統，以便制定政策及就管理問題作出決定，並有效地調配資源。
6. 監督供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律專業人員及其他法庭使用者使用的書面或電子形式法律參考資料服務，以及提升這項服務的工作。
7. 督導處理及調查所接獲的投訴，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改善建議。

8. 監督數碼錄音及謄寫製作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及工作表現，確保在各級法院和審裁處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效的服務。

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組織圖

員工數目總計[^]：1 449

* 職位的職級擬議由首席行政主任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擬開設的新職位

@ 建議把有關職務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撥歸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負責

[^] 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立法會 CB(2)2110/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新司法人員常額職級及職位
並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

對 2008 年 5 月 26 日會議上
委員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提供補充資料，並列述對委員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事項(1)： 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重新考慮，在其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就第 3 段及第 27 段的措詞。

2. 有關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的第 3 段，司法機構政務處確定，開設新常額職級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的建議，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由作為司法機構的管制人員的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的。這一點將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清楚述明。

3. 有關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 段，我們現清楚述明，司法機構政務處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各級法院領導及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行政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援服務，確保香港的法院和審裁處運作暢順。有關措詞將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會再作修飾，以求確切。

(這部分文件與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手編制建議無關，但與另一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載開設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的建議有關。)

事項(3)(e)： 現時和建議的司法機構政務處架構組職圖(顯示每一分部的人手編制)

19. 現時和建議的司法機構政務處架構組職圖(顯示每一分部的人手數目)分別載列於附件 2及附件 3。

(上述附件現分別載於本文件附件 1 及 4。)

事項(4)： 關於第 37 段，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提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一職提供進一步理據，以及述明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兩者職務的劃分。

20. 作為司法機構政務處之首，司法機構政務長須就屬下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包括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的職責，最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全責。以在該文件第 37 段所述有關的職責範圍而言，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兩者在其各自的職責層次方面有明顯區分：

- (a) 司法機構政務長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會”)的秘書。作為秘書，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下，處理所有有關委員會運作的事宜，包括草擬文件、為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以及處理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了更有效率地完成此等高層次的工作，司法機構政務長需要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具能力的支援，以協助其草擬文件，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事宜為遴選委員會提供服務，以及跟進委員會的建議；
- (b)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與法官及司法人員有關的廣泛人力資源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需要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的適當支援，以協助其就公務員體制的相類政策和慣例，以及過往相關個案，進行詳盡的資料搜查、擬備所需文件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以及執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決定。司法機構政務長是“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的委員，而該委員會的主席是一位上訴法庭法官。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負責提供行政支援，以便推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而設的培訓計劃和課程；

- (c) 司法機構政務長負責制定長遠有關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策略，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她擔任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策略會議的主席，並適當地督導推行各項協定的計劃和項目。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會協助她進行有關背景資料的工作，探討各項可行方案，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聯絡，並落實推行有關計劃。
- (d) 根據現時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之間的修訂財政預算安排，司法機構政務長擬備各項有關資源的建議，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並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決定後，將有關建議提交政府當局。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須就司法機構所有工作範疇，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在檢討及評估資源需要方面所需的資料和分析，並協助草擬文件，以及全面監察財政的管制和管理。

21. 從載列於文件第 37 段的各項職責，可見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近年肩負的責任確比以往加倍繁重，而且未來將會承擔更多策略性的任務。除了文件中已詳述的理據外，現擬就一個重要範疇再作闡述。就司法機構的長遠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策略而言，日後的工作將更繁重及富挑戰性。除了終審法院搬遷至現時的立法會大樓的建議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作出指示，應研究其他各級法院的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運作需要，並就此制定適當的策略和計劃。土地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一些裁判法院大樓(例如荃灣裁判法院)的現有法庭及辦公室地方，尤其不敷應用及有欠理想。我們也注意到政府當局已表示將研究為灣仔的三幢政府大樓另覓新址，亦即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所在之處。因此，由一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人員來肩負這些任務實屬適當。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8 年 5 月
